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4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六批) 的通知

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6 批）及告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67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六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1 年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52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；支出请列入 2021 年“农

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（详见附件）。请认真落实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资金绩效目标待省将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全部下达后再另文下达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六批）
安排表

2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六批）任
务清单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
